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

综合服务总协议
(相互提供)

2025 年 5 月 26 日

综合服务总协议 (相互提供)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或“甲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2)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乙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宜华

鉴于:

1. 中铝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

2. 中铝国际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铝国际约 76.47%的已发行股本,为中铝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本协议项下的“综合服务”是指本协议(1)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后勤服务、仓储、运输、物业租赁、提供劳务、培训等综合服务,并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2）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租赁、运营管理、仓储、运输、提供劳务、培训等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有鉴于上，中铝集团与中铝国际就双方之间互相提供综合服务相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甲方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二条 释 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属含义：

中铝集团	指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	指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属企业	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其有权享有 50%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
中铝集团附	指中铝集团下属的除中铝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外的其他

属企业	附属企业
联系人	是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第三方	指除中铝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中铝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主营业务	包括国内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
出租方	指将其拥有的本协议项下标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费用的一方当事人
承租方	指使用出租方拥有的本协议项下标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并支付费用的一方当事人
关联交易	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联交易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政府定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该类产品和服务销售确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该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	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	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本定义中，“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服务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该等服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除非甲乙双方依据提供服务的性质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中“合理利润”=“合理成本”×5%
不可抗力事件	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暴乱、爆炸、自然灾害、战争、破坏活动、劳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和怠工）以及法院禁令或裁定
综合服务	指本协议 3.1 及 3.2 条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3）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综合服务的基本内容

3.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

（1）提供仓储、运输、物业租赁服务；

（2）提供技术服务、后勤服务、劳务、培训方面的劳务；

（3）待根据关连交易或关联交易内容进行补充的其他综合服务事项（如适用）。

3.2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

（1）提供物业租赁、仓储、运输等服务；

（2）提供运营管理、劳务、培训方面的劳务；

（3）待根据关连交易或关联交易内容进行补充的其他综合服务事项（如适用）。

3.3 综合服务项下双方约定的物业租赁服务内容包括：由一方或其附属企业向另一方或其附属企业出租该方、其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双方确认该等附属企业已经同意委托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房屋的出租权。

双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一方或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以下称“租赁物业”）排他性地出租给另一方使用；另一方愿意依照本协议

的规定，承租该方之租赁物业，并支付相应之对价。租赁物业的范围、租金等具体情况在租赁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和/或其附属企业签署《具体协议》确定，上述租赁双方可以随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协议》进行调整、确认。

双方同意，一方承租之租赁物业，系在该等物业被许可的用途范围内依法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可以将对方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但转租方对该等房屋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将会在每年向对方提供下一年所需的综合服务的估算。

4.2 预期甲乙双方的附属企业将不时及按需要而与对方的附属企业订立个别的供应或服务协议。乙方保留因需要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对协议作出更改的权利。

4.3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有权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同时，甲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条件，不得逊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

第五条定价原则及支付

5.1 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相互提供综合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定价原则和/或收费标准，须按照本条的原则确定：

（1）甲方向乙方提供综合服务：乙方将向最少三名独立第三方发出采购订单，邀请名列乙方认可供货商名单的若干名供货商提交报价或建议书，经公平磋商后，并参考当地规模及质量相应的服务提供商之现行市价确定。

乙方会参考该等综合服务的过往费用，并结合市场可比价格来确保由甲方供应的服务的条款对于乙方来说是公平合理的。对于市场上并无替代的综合服务，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均根据乙方的内控措施经公平磋商而确定。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确定乙方提供的各类综合服务价格时，乙方将首先参照平均市场价格。在不可取得市场价格的有限情况下，乙方将与甲方商议，将参考成本加上合理利润按公平基准计算价格。合理利润率的确定，乙方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利润率水平，保持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价格不低于第三方。

5.2 如果双方不能议定本协议项下之服务费用金额，则应共同将此事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由该主管部门参照本协议的精神和条款，并根据国家有关的价格政策及规定加以确定。该主管部门的决定应为定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3 双方应依照本协议及其附件所载定价原则和标准，就其从对方获取的相应服务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4 双方应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就依据本协议而提供的每一项服务及设施的下一会计年度的定价标准及其他条款进行审核，并签署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对补充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则在双方达成一致或双方的分歧得以根据第 5.2 款解决之前，当年的定价标准及相关条款应适用于下一会计年度。

第六条 运作方式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综合服务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6.2 甲乙双方须促使各自的附属企业，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1）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综合服务交易合同依法收取有关租金、价款和服务费用。

（2）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依法获得相关服务。

7.2 甲方的义务

（1）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相关综合服务。

（2）协调与各具体综合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3）按照具体综合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4）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相关综合服务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处理有关争议事项。

7.3 乙方的权利

（1）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综合服务交易合同依法收取有关租金、价款和服务费用。

（2）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依法获得相关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1）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相关综合服务。

（2）协调与各具体综合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3）按照具体综合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4）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相关综合服务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处理有关争议事项。

第八条期限及本协议约定的具体综合服务合同的终止

8.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九条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取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将延长或续期 3 年。

8.2 在不违反本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签订的具体综合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 3 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上述相关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服务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种服务可以解除。若有任何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3 如果乙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另一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综合服务，且乙方需要甲方提供上述

相关综合服务，则除非发生不可抗力，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相关综合服务的提供。

8.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相关综合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综合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8.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8.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下列声明、承诺及保证：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1)各方的公司章程，(2)各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或(3)任何中国或其他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

9.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企业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9.4 甲方同意并确保和促使其联系人同意，在乙方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期间，容许乙方的核数师核查甲方及/或其联系人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记录，以便乙方履行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9.5 如果出租方将其所有之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出租方须确保本协议对新的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9.6 出租方将其出租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所有权出卖时，须在三个月前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9.7 租赁期间的物业修缮为出租方的义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应由出租方自行负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承租方在对其承租的房屋进行必要的装修施工，如涉及对房屋主体结构改造，需征得出租方的意见，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才能进行。但除非出租方有合理的理由，否则不得拒绝或拖延承租方要求之房屋主体结构改造。对不涉及改动房屋主体结构之更改、添加，则承租方可自负费用自行进行，无须通知出租方，亦无须出租方同意。承租方或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装修、更改或添加，房屋由此而增加的添附物或价值归出租方所有。

9.8 双方均承诺在租赁物业内不进行非法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并以不违反有关环保、消防、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9.9 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甲方承诺，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作为出租方，有权将其出租物业依照协议规定有偿出租予承租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承租方将可依据协议无争议且不受第三方权利干扰地使用其承租的物业；出租物业在交

付承租方使用时，结构完整，状况良好，能够满足承租方将出租物业用于本协议所述用途之需要；出租方承诺其上述保证如有不实之处，承租方有权随时终止就相关物业的租赁；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甲方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确保中铝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对由此给中铝国际造成的损失给予足额赔偿。

第十条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被上交所视为不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则乙方有权商请甲方同意且甲方同意不会不合理地拒绝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上交所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证券交易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或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上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及/或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10.3 若香港联交所或上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或上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0.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上交所并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发布公告、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及已公布的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0.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0.4 及/或 10.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因按照本协议 10.4 条及 10.5 条的约定中止交易的，本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己方相应的损失。

10.7 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10.8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的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有关附件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协议及其有关附件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等义务。

第十二条保密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或为本协议履行之需要或为了乙方向香港联交所或上交所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其 他

14.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经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2）以挂号邮寄发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如果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传真完毕的日期有效作出。

14.2 如果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讯资料，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4.3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4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和安排。

14.5 双方应作出、签署或促使作出或签署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动、契据和文件。

14.6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作出并按照本协议第10.8条的规定经本协议双方签署。

14.7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综合服务总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军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26 日